

“红 楼 选 秀” 组 委 会 推 荐 参 考 书

话说《红楼梦》中人

中国红楼梦学会

The characters in
“Dream of the Red Chamber”

红楼梦中人

2007
SEVEN STARS
公元贰零零柒年·隆重推出



满纸荒唐言
一把辛酸泪
都云作者痴
谁解其中味

“红楼选秀”组委会惟一推荐参考书
电视台“名家讲坛”热播
中国红楼梦学会专家详解红楼人物



话说 《红楼梦》 中人

中国红楼梦学会

中国出版集团
北京出版
社 文 书 局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话说《红楼梦》中人/中国红楼梦学会编 — 武汉: 崇文书局, 2006.11

ISBN 7-5403-1093-6

I. 话... II. 中... III. 红楼梦-人物形象-文学研究 IV. 1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131750号

总 策 划: 中国红楼梦学会

韩三平 张强 刘德宏

责任编辑: 刘学明

出版发行: 崇文书局

(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B 座 430070)

印 刷: 湖北峰迪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mm×1010mm 1/16

印 张: 22.5印张

字 数: 490千字

版 次: 2006年11月第1版

印 次: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32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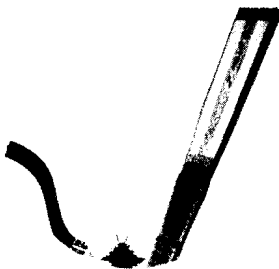


上编：概论

- 01 倩谁记去作奇传——曹雪芹的家世、生平 / 001
- 02 字字看来皆是血——《红楼梦》思想意蕴解读 / 013
- 03 淡极始知花更艳——《红楼梦》语言艺术漫谈 / 028
- 04 情节结构 行云流水 / 045
- 05 《红楼梦》的叙事艺术 / 056
- 06 红楼人物 纷繁有序 / 072
- 07 《红楼梦》的诗词曲赋 / 079
- 08 戏曲奇葩 盛开红楼 / 096
- 09 借得山川秀，添来景物新——话说大观园 / 104
- 10 《红楼梦》中的游艺活动 / 114

下编：人物论

- 01 爱博而心劳的贾宝玉 / 129



- 
- 02 清水出芙蓉,天然去雕饰——闲谈林黛玉 / 140
- 03 随分从时的薛宝钗 / 151
- 04 脂粉堆里的英雄——王熙凤(附巧姐) / 160
- 05 风流袅娜秦可卿 / 172
- 06 红楼二尤 / 180
- 07 一贫一富两老嫗——刘姥姥与贾母 / 193
- 08 形象、主题、结构的三重性:甄士隐与贾雨村 / 203
- 09 难掩精华美香菱 / 213
- 10 辉映钗黛的两个贵宾——湘云和妙玉 / 229
- 11 贾府“四春”元迎探惜 / 245
- 12 心志高洁 命运多舛——说鸳鸯,话晴雯 / 258
- 13 贾府中三个温柔的大丫鬟——平儿、袭人、紫鹃 / 264
- 14 箕裘颓堕有罪魁——记贾府的仁老爷 / 274
- 15 漫言不肖皆荣出,造衅开端实在宁——记贾府的少爷们 / 287
- 16 贾府的奴仆:焦大、赖嬷嬷、林之孝夫妇等(附十二女伶) / 301
- 17 贾府的太太和姨娘:邢夫人、王夫人、赵姨娘 / 317
- 18 贾府的少奶奶:李纨、尤氏 / 326
- 19 贾府的亲戚 / 336
- 20 贾宝玉的同性知己:秦钟、蒋玉菡、柳湘莲(附北静王) / 350



红楼梦

话说《红楼梦》中人

001

01



倩谁记去作奇传——曹雪芹的家世、生平

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谁?学界一般认为,前八十回的原作者是曹雪芹,后四十回,或说为高鹗“所补”,全书则由程伟元和高鹗修改、整理。但是,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,不断有人提出异议。其中反响较大的一种看法,是说《红楼梦》的原始作者不是曹雪芹,而是“石兄”,曹雪芹只是《红楼梦》的“改作者”。当时就有不少学者对这一说法提出过质疑。我们的意见是,应该尊重历史,如果没有可靠的材料、确凿的证据,就不要轻易否定曹雪芹对《红楼梦》的著作权。这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。

那么,曹雪芹的家世如何?他的生平又如何?下面作一简单梳理和探索。

一

曹雪芹的祖籍是东北辽阳,后迁沈阳。一说原籍河北丰润,寄籍辽阳。前一种主张,有宗籍、碑记、史志可征,比较可信。雪芹祖先本来是汉族人,其五世祖曹锡远,于明朝末年到沈阳做官,便在沈阳安了家。明天启元年(1621),清太祖努尔哈赤率兵攻陷沈阳,曹锡远及其子振彦在战乱中被俘,遂归附后金,入了满洲旗籍。大约在清太宗皇太极天聪八年(1634),曹振彦转入多尔袞统领的正白旗,成为其属下的汉人包衣佐领。“包衣”是满语“奴仆”的意思,“佐领”系军职。这意味着曹氏已成为皇室的家奴。清王朝定都北京后,特意设立了专门管理宫廷庶务和皇帝私事的内务府,曹家也归入这一官署中。雪芹曾祖曹玺、祖父曹寅曾先后在内务府任职,直接为皇帝服务,得到宠幸,使曹家成为显赫一时的世家。《红楼梦》第五回写宁荣二公之灵对警幻仙姑说:“吾家自国朝定鼎以来,功名奕世,富贵流传,已历百年。”这里讲的是贾家,但也可以说是曹家的写照。

曹家实际是以军功起家的。曹振彦随清兵入关,屡立战功。清世祖顺治六年(1649),曹振彦、曹玺父子又随睿亲王多尔袞出征山西大同,平定姜瓖叛乱,曹振彦留任山西平阳府吉州知府、大同府知府,曹玺被提升为内务府工部郎中。可以说,曹家为大清王朝定鼎中原立下了汗马功劳。这在《红楼梦》中也影影绰绰有所反映。如第七回尤氏说宁府老仆焦大“从小跟着太爷出过三四回兵,从死人堆里把太爷背出来了,才得了命。”从侧面写及宁国公当年曾出生入死,建功立业。因此,第七十



五回明白写到贾府子弟乃“在武荫之属”。

曹家不仅是钟鸣鼎食的百年望族，而且是诗礼传家的书香门第。据史记载，曾祖曹玺“少好学，沉深有大志”，“读书洞彻古今，负经济才，兼艺能，射必贯札”，是一个很有才华的人。祖父曹寅更是康熙时一位著名的学者和文人。他精研程朱理学，擅长绘画书法，并能写诗填词度曲，终生写作不辍，有诗文集《楸亭集》、传奇《续琵琶》、《虎口余生》及杂剧《太平乐事》、《北红拂记》等传世。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四回写贾母所看过的戏曲中就有《续琵琶》。曹寅不但擅长戏曲创作，而且还养有家庭戏班，有时甚至亲自粉墨登场，参加演出。其友人张大受《赠曹荔轩司农》诗有句云：“多才魏公子，援笔诗立成。有时自敷粉，拍袒舞纵横。”曹寅还酷爱藏书，尤其喜欢刻书。友人张伯行说他“经史子集，藏书万卷”。据《楸亭书目》著录，他的藏书，共有 3287 种，其中有说部 469 种，有许多是当时罕见的抄本。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，曹寅奉旨任扬州天宁寺开设扬州书局，主持刊刻了《全唐诗》、《佩文韵府》等内府藏书，至其去世，刻书近三千卷，其中不乏精刻善本，向为藏书家所爱重。曹寅还遍交江南名士，跟其中某些人如尤侗、朱彝尊、赵执信及著名戏曲《长生殿》的作者洪昇等过往密切，诗酒往来，友情深厚。

二

尤为重要的是，曹家并非一般的内务府汉军旗人，而是一个和康熙皇帝玄烨有着密切关系的贵族官僚之家。曹玺的妻子孙氏，是康熙幼时的保姆，生前已封一品太夫人。康熙继位后，曹玺因而成为亲信侍臣。康熙二年（1663），被派往南京，出任江宁织造，直到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卒于任所。曹家从此定居江南，交了近六十年的好运。所谓“织造”，就是为宫廷督造衣料、帷帐等各种丝织用品的理事官，官阶虽然不高，但却是个“肥差”。此外，还兼做皇帝耳目，负有监察江南吏治民情的特殊使命，而拥有皇上特许的专折密奏的权力，凡地方大小事皆可“密密奏闻”，地方“各官不得牵制”。有了这种特权，当地官商士绅，对曹家当然都会有所忌惮。据《曹玺传》说，曹玺在任时，曾两次进京陛见，向康熙呈报江南官场情况，康熙以为他说得切实周详，特予嘉奖。

曹寅与康熙的关系更为亲近，康熙对他一直宠遇有加。曹寅的母亲孙氏做康熙的保姆时，曹寅也随母入宫，陪伴康熙读书，两人结下亲密感情。他们的老师熊赐履，是当时著名的理学家。后来曹寅还当过御前侍卫，护驾皇帝出行，保护皇帝安全。父亲曹玺病逝，他一度协理江宁织造事务，康熙三十一年（1693），正式继承父职任江宁织造。据朱淡文教授《红楼梦论源》统计，曹寅在织造任上二十八年，向康熙上奏密折共计 119 件，举凡吏治民情、织造事务、两淮盐政，乃至雨水墒情、米价涨跌，事无巨细，都具折上奏。甚至连老师熊赐履也在被监察范围之内。熊赐履晚年退居江宁，康熙常命曹寅打听他的行踪，尤其对熊赐履临终的情形及家属的安排，康熙似乎更是严密注意。他在曹寅向其三次奏报熊赐履情况的奏折上批道：“再打听用何医药，临终曾有甚言语，儿子如何？尔还是送

些礼去才是。”“闻得他家甚贫，果是真否？”“熊赐履遗本系改过的，他真稿可曾有无？打听得实，尔面奏。”字里行间，似透出对熊赐履的几分怀疑，并有对他加以监察的意思。

由于曹寅辛勤事上，忠心耿耿，康熙帝对他格外宠信，格外关照，格外爱护。如康熙在曹寅一件密折上批曰：“朕体安善，尔不必来。明春朕欲南方走走，未定。倘有疑难之事，可以密折请旨。凡奏折不可令人写，但有风声，关系匪浅。小心，小心，小心，小心。”（以上所引朱批，均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《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》，以下所引该书，均简称《曹家档案史料》）一段批语，皇上向臣下透露自己的行动意向，允许其有“密折请旨”之权，再三再四嘱其小心行事，可见他们的关系何其密切。这在“亲属君臣之希阔特甚”的有清一代（孟森著《八旗制度考实》中语），格外引人注目。此外，曹家与皇室还有一层姻亲关系。据史料载，曹寅有一子二女，长女曹佳氏，也就是曹雪芹的亲姑母，由康熙指定，嫁于平郡王纳尔苏为妻，并生有四个儿子。次女也经皇上指婚给满族某王子，两女都成为王妃。

正因为曹家与康熙皇帝有着种种特殊关系，因之，康熙时代，乃是曹家鼎盛时期。从曹玺开始，到雪芹父辈，祖孙三代四人，前后共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宁织造。康熙一生，六次南巡，后四次都以江宁织造府为行宫，就住在曹家，也正是曹寅任江宁织造期间。四次接驾，使曹家经历了一番“烈火烹油，鲜花着锦”之盛。《红楼梦》第十六回写赵嬷嬷回忆“太祖南巡”故事时说：贾府“只预备接驾一次，把银子花的像淌海水似的”。又说到江南甄家“接驾四次”，“别讲银子成了粪土，凭是世上有的，没有不是堆山积海的。‘罪过可惜’四个字竟顾不得了。”赵嬷嬷的一番描述，实际就有曹家的影子在。据载，康熙第五次南巡到扬州所住的三汉河行宫，就是曹寅和内兄李煦捐银兴建的。当时诗人张符骧在其《竹西词》中写道：“三汉河干筑帝家，金钱滥用比泥沙。”可知曹寅接驾的奢华糜费，同时也造成曹李两家的巨额亏空，债台高筑，埋下曹家日后被查抄的祸根。

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初秋，曹寅病逝于扬州，康熙特命其子曹颀继任江宁织造。曹颀可能是雪芹的生父，负有经济之才，不料三年后也染病身亡。康熙帝非常痛惜，评价他说：“朕所使用之包衣子嗣中，尚无一人如他者”，“他在织造上很谨慎，朕对他曾寄予很大的希望。”（《曹家档案史料》）

曹颀死后，康熙为保全曹氏家业，亲自主持挑选寅弟曹宣（荃）的第四子曹頔，过继给曹寅的孀妻李氏为次子，并补放江宁织造，以养两世孀妇。开始数年，曹頔依仗皇恩祖德，尚受皇上重视；但到康熙帝晚年，已对他露出不满意之意。在一次朱批中警告他：“以后非上传旨意，尔当密折内声明奏闻，倘瞒着不奏，后来事发，恐尔当不起，一体得罪，悔之莫及矣。”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）十一月，康熙皇帝逝世，皇四子胤禛继位，是为雍正皇帝。自此，曹頔即遭冷落。至雍正六年（1728）正月，厄运突然降临，曹家被抄没了。曹家也就离开江宁，回到北京，结束了在江南将近六十年的豪华生活。

曹頔为什么被革职？曹家为什么被查抄？红学界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看法。一种是政治牵连说；一种是经济亏空说；还有一种是骚扰驿站说。其实，几种说法，虽然各执一词，实际可以互相补充，



并不矛盾。胡文彬先生《红楼梦探微》一书认为：“曹家被抄家政治的、经济的原因都有，政治原因是潜在的、背后的，经济原因是导火线，二者都起了作用。”这一看法，比较切合实际。只要梳理一下有关档案史料，考察一下雍正帝对曹家的态度，便可证明这一点。据载，曹寅在世时，因南巡接驾、官场应酬和生活奢靡，已拖欠巨额公款。幸得康熙宽容，知晓其中情由，同意由其内兄李煦协助曹顒退赔。而曹顒主持家后，仍不知省俭，似乎又有了新的亏空。雍正即位之初，便大力清查钱粮，整顿吏治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二月，即传谕吏部：“凡有亏空，无论已经参出及未参出者，必须如数补足。”雍正二年（1724）正月初七日曹顒上奏，保证“织造补库”一事，“务期于三年之内，请补全完。”同年，雍正在曹顒请安折上批曰：“不要乱跑门路，瞎费心思力量买祸受。除怡王之外，竟可不用再求一人拖累自己。为什么不拣省事有益的做，做费事有害的事？因你们向来混账风俗惯了。”又警告他：“主意要拿定，少乱一点，坏朕名声，朕就要重重处分，王子也救你不了。”（《曹家档案史料》）其中除怡亲王外，“不要乱跑门路”，“坏朕名声”云云，据朱淡文教授考释，这可能与当时朝野政局密切相关，“雍正帝怀疑曹顒结党附托、造言诽谤，因而厌恶曹顒”。或者这可称之为政治原因。雍正四年后（1726），清查钱粮，追讨旧债，愈加严厉，“凡遇亏空，其实系侵欺者，定行正法无赦”。（王先谦编《东华录》）自此，至雍正五年底，曹顒动辄得咎，厄运接踵而至，甚至无端遭受谴责。先是五年正月，两淮盐政噶尔泰向雍正帝密折报告说：“访得曹顒年少无材，遇事畏缩”，“人亦平常。”雍正旁批曰：“原不成器”，“岂止平常而已。”二是同年六月，曹顒又因织造御用石青缎匹落色，雍正不满，被罚俸一年。三是十二月初四日，山东巡抚塞楞额揭发曹顒运送龙衣途经长清县时，多索夫马、程仪和骡价等银两，请旨禁革。此事引起雍正帝震怒，交由内务府及吏部严审。四是终于在十二月十五日，内阁奉上谕，正式令曹顒离职候审。或者正当他受审之时，“反而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，企图隐蔽”，“行为不端”，激怒雍正，十二月二十四日，江南总督范时绎奉上谕查封了曹顒家产，曹家从此败落。顺治时发迹，康熙时兴盛，雍正时衰败，曹家的命运，是与清王朝前期历史相始终的。

曹家被抄没后，大约于雍正六年（1728）春夏之交，只得离开居住六十五年之久的南京，举家迁回北京。曹家在北京的居处，位于广渠门内崇文门外蒜市口，那里有十七间半房屋，这与豪华富丽的江宁织造府比起来，实在是太寒酸了。据说，就是这处住屋，还是新任江宁织造隋赫德“见曹寅之妻孀妇无力，不能度日”，而拨出给曹家的。其他情形，史料就没有记载了。

曹雪芹亲身经历了贵族家庭由盛而衰的巨大变化，这对他的思想有深刻影响。一方面使他深切感受到世态的炎凉，人情的冷暖，对封建制度的黑暗和腐朽，对贵族世家的堕落和贪残，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，为他《红楼梦》的创作打下良好的生活基础；另一方面，这样的家庭生活，也在他身上烙下了难以磨灭的思想印记，使他常常流露出一种人生虚幻的消极情绪。这些，在《红楼梦》中都是有所反映的。

三

根据现有的乾隆、嘉庆时代的文献资料,可以肯定,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曹雪芹。曹雪芹名霁,字祐(亦作“天佑”),一字梦阮,号雪芹,又号芹圃,芹溪。依照我国古代男子命名表字的习惯,多位学者认为“霁”与“天佑”有密切的关联,见《诗经·小雅·信南山》:“上天同云,雨雪雰雰。既霁既足,生我百谷。……曾孙寿考,受天之祐。”如此取名,或者一是感激康熙帝命曹頔袭织造之职,二是报谢上天赐予曹家男嗣之福祐,三是祝颂此子未来富贵寿考。(王利器《马氏贵遗腹子·曹天祐·曹霁》、王启熙《曹雪芹即曹頔遗腹子的几点确证》)这与《红楼梦》卷首作者自云“已往所赖天恩祖德”的语义也相吻合。又字梦阮,则明显含有追慕魏晋名士阮籍的意思。至于雅号雪芹,或以为语出苏轼《东坡八首》诗“泥芹有宿根”、“雪芽何时动”,以及苏辙《新春》诗“园父初挑雪底芹”,象征他洁白、耐寒的高尚情操。(周钧韬主编《中国通俗小说家》吴新雷《曹雪芹》)。

曹雪芹出生于南京,但生父是谁?有不同说法,一说是曹頔,这是由胡适先生在他的《红楼梦考证》中首先提出来的,也曾为一些人所采纳。但上世纪三十年代以来,不少专家如李玄伯、王利器等,根据一些档案史料推断,雪芹生父,当是曹頔,母亲马氏,雪芹乃是曹頔遗腹子,曹頔是他的叔父。那么,雪芹究竟生于哪一年呢?也没有资料明确记载。现在主要有两说,一是康熙五十四年(1715)说。如确认雪芹是曹頔遗腹子,就可知道他的生年。因为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“江宁织造曹頔代母陈情折”说:“奴才之嫂马氏,因现怀妊孕已及七月。”三个月后,生子天祐,即雪芹。一为雍正二年(1724)说,周汝昌先生《红楼梦新证》根据曹雪芹卒于乾隆癸未年的观点,结合敦诚《挽曹雪芹》中“四十年华付杳冥”的诗句,往上推四十年,提出这一主张。关于他的卒年,也主要有两种说法。一说他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,即公元1763年2月12日。根据是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甲戌本有一则眉批说:“壬午除夕,书未成,芹为泪尽而逝。”这就是所谓壬午说。从康熙五十四年,到乾隆壬午除夕,可知雪芹享年四十八岁。雪芹好友张宜泉《伤芹溪居士》诗题下小注说他“年未五旬而卒”,两相贴合,此一说法,比较可信。另一种意见,是说他死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,即公元1764年2月1日。根据是雪芹友人敦敏《懋斋诗钞》中有一首诗,题目叫《小诗代柬寄曹雪芹》。由于《懋斋诗钞》是按年排比的,在此首诗前面第三首诗《古刹小憩》旁注有“癸未”二字,由此可知,《小诗代柬寄曹雪芹》一诗也应该是排在癸未年。也就是说,癸未除夕前,雪芹还在世。这就是所谓癸未说。依照这一说法,则雪芹得年四十岁。

关于曹雪芹的生平事迹,直接的文献记载甚少,我们只能参照《石头记》脂砚斋的有关评语、雪芹好友的一些诗文来加以考查。按照其生活地区,曹雪芹的一生,大概可以分作三个时期。

1.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五年底曹家被抄,大约有十三年的时间,是曹雪芹的童年和少年时期,主要是在南京度过的。



当时的南京,是江南的政治和文化中心,也是全国工商业最繁荣发达的城市之一,被称为“欲界之仙都,升平之乐园”(余怀《板桥杂记》)。江宁织造府址在南京大行宫,当年府中有楹亭、西堂、西园、西池等多处园林建筑。曹雪芹童年和少年时代,就生活在织造府中。此时的曹家,尽管曹寅、曹颀均已去世,但叔父曹頔世袭织造,富贵流传,荣华依旧,雪芹依赖“天恩祖德”,仍然过着“锦衣纨绔,饫甘餍肥”的生活。

据传说,雪芹少年时,还常常随祖母李氏去苏州,住在舅祖李煦家,由家人陪他去浏览苏州名胜,特别是虎丘,更是他常去游赏的地方。

正因为如此,江南地区的风土人情、园林建筑、工艺器用等给曹雪芹留下许多可供回忆的东西,而且直到晚年,仍然追思思念不已,难以忘怀。比如他的一些友人诗中所说的“扬州旧梦久已觉”(敦诚《寄怀曹雪芹》)、“废馆颓楼梦旧家”(敦诚《赠曹雪芹》)、“秦淮旧梦人犹在,燕市悲歌酒易醺”(敦敏《芹圃曹君(霭)别来已一载余矣……》)、“燕市哭歌悲遇合,秦淮风月忆繁华。新愁旧恨知多少,一醉租馊白眼斜”(敦敏《赠芹圃》)。其中所说“旧梦”、“旧家”、“旧恨”,无疑都是指他幼年时在江南风月繁华的生活。

可以说,这些生活体验,也成为曹雪芹日后创作《红楼梦》丰富的素材来源。这样,我们就可以理解,《红楼梦》故事从“姑苏”写起,是有其原因的。书中说:“当日地陷东南,这东南有个姑苏城,城中阊门,最是红尘中一二等富贵风流之地……”书中还写到林黛玉、妙玉都是苏州人氏,甚至大观园中在河湖里操舟的也是“苏州驾娘”。《红楼梦》在创作过程中,又一度拟名为《金陵十二钗》,这些决不是偶然的,说明曹雪芹对金陵、对姑苏有一种特殊情结。

2. 从雍正六年至乾隆十八年,大约有二十五年时间,曹雪芹的青年时期,基本是在北京城内度过的。

雍正六年,曹家迁回北京后,曹雪芹与祖母李氏、寡母马氏、曹頔妻儿及三对家仆维持度日。织造府第的富丽与十七间半的逼仄,昔日生活的奢侈与现时处境的窘迫,形成巨大的反差。前面所引雪芹友人诗句,所说“燕市悲歌”、“燕市哭歌”、“新愁旧恨”,反映的就是曹雪芹当前北京生活的悲愁。到了乾隆年间,他的家境更加困顿不堪。

据传说,曹雪芹到北京后,可能曾就读于咸安宫官学。官学是雍正七年(1729)设立的,目的是培养内务府青年。学习课程内容,有四书制艺、骑射、国语(即满语)等。雪芹对这种教育可能并不感兴趣,所以就读时间不会很长。

据有的清人笔记和《红楼梦》批语所载,落拓的曹雪芹曾混迹优伶,客串演戏。如善因楼本《批评新大奇书红楼梦》第一回朱笔眉批说:曹雪芹“世家,通文墨,不得志,遂放浪形骸,杂优伶中,时演剧以为乐。”雪芹这段经历,当发生在乾隆六七年左右,他到右翼宗学任职之前。所谓“时演剧以为乐”,实是说他家族败落,生活无着,困顿失意,精神愤懑,借剧中之歌哭笑骂以发泄悒郁也。这一记载,有一定可信性,如前所说,曹家及李煦家都曾养有戏班,经常演出,雪芹对戏曲的爱好,当受

到家庭的影响。这样,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作者在《红楼梦》中为什么写了那么多演戏的情节,为什么对伶官、艺人大多抱有一种同情态度。

大约在乾隆八年(1743),或说十三年(1748),雪芹在右翼宗学谋得一职,称为“笔帖式”,做一些抄写一类的文墨工作。右翼宗学是清代为教育宗族子弟而设立的专门学校,学校开设于雍正三年(1725),校址原先在西单牌楼北口石虎胡同,乾隆十九年(1754)移设于宣武门内西绒线胡同板桥迤东,在这里,雪芹与敦敏、敦诚兄弟相识。敦敏小雪芹十四岁,敦诚小十九岁,雪芹虽然与他们俩年龄相差较大,但他们趣味相投,经常一起饮酒聚谈,互相唱和,结下了终生友谊。

敦敏(1729-1796)号懋斋,著作有《懋斋诗钞》;敦诚(1734-1791)号松堂,著作有《四松堂集》和《鹈鹕庵杂志》。两人著作中,约有十数首诗作,写及雪芹情况,是研究曹雪芹生平的珍贵资料。据《爱新觉罗宗谱》记载,二敦兄弟本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二子阿济格的五世孙。顺治初年,阿济格因谋夺皇权失败,被赐自尽,诸子革除宗籍,家被抄没,敦氏家族沦落为“宗室平民”。这也是雪芹与二敦兄弟同病相怜,友谊日增,而成为忘年交的重要原因。乾隆二十二年(1757)秋天,敦诚写了一首长篇歌行《寄怀曹雪芹(霁)》,诗中回忆在右翼宗学时与曹雪芹的友情说:“当时虎门数晨夕,西窗剪烛风雨昏。”“虎门”即代指宗学,这两句是说,当年在右翼宗学,两人朝夕相处,常常在风雨黄昏挑灯夜谈,情意深长。

大概在乾隆九年(1744),即曹雪芹三十岁,便开始了小说创作。《红楼梦》的具体写作过程,已难以确考。我们只知道,雪芹在创作《红楼梦》之前,曾写过一部小说,叫做《风月宝鉴》。因为《石头记》甲戌本第一回有一条眉批说:“雪芹旧有《风月宝鉴》之书,乃其弟棠村序也。今棠村已逝,余睹新怀旧,故仍因之。”这里所谓“新”,当指《红楼梦》,而“旧”即指《风月宝鉴》;“因之”是说保留《风月宝鉴》书名,作为对棠村的纪念。顾名思义,小说所写的,可能是一个有关男女情事的“风月故事”。有人考查,《红楼梦》第十一回到十三回“贾瑞起淫心”、“正照风月鉴”和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的情节,或者就是根据《风月宝鉴》的一些内容改写而成的。后来,作者又在此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,先后经历了《石头记》、《情僧录》、《金陵十二钗》等改稿阶段,最后终于在乾隆十八年(1753)基本完稿。这个“披阅十载,增删五次”的成书过程,体现了曹雪芹呕心沥血、精益求精的写作态度。初稿完成后,到他逝世前,主要是修改和整理。

曹雪芹是什么时候离开右翼宗学的呢?众说不一。有研究者认为,乾隆十九年,右翼宗学改组,迁到绒线胡同新址,雪芹也于此时离开宗学。曾保泉先生著《曹雪芹与北京》则主张说:“曹雪芹离开宗学的时间当在十九年之前,最迟也不晚于乾隆十七、八年(或者再早一点)。”这一看法,较为合理。据传说,雪芹离开宗学后,几经搬徙,投亲靠友,还在京城经历了一段寄居流浪的生活,后来才迁居西山。

3.从乾隆十九年到乾隆二十七年除夕去世,大约九年时间,曹雪芹在北京西山度过了自己的晚年生活。



曹雪芹在大体完成《红楼梦》的创作之后,便移居西山,流落到郊野荒村,另谋生路。据好友诗作描写,雪芹所居住的山村门对青山,旁临野水,径掩蓬蒿,人烟稀少,幽僻荒凉:“于今环堵蓬蒿屯”(敦诚《寄怀曹雪芹(霁)》)、“满径蓬蒿志不华”、“衡门僻巷愁今雨”(敦诚《赠曹雪芹》)、“碧水青山曲径遐,薜萝门巷足烟霞”(敦敏《赠芹圃》);到了冬季,更是景物萧疏,情境凄冷,给人一种落寞之感:“野浦冻云深,柴扉晚烟薄。山村不见人,夕阳寒欲落。”(敦敏《访曹雪芹不值》)

在西山,雪芹家境仍然十分凄苦,有时要靠朋友接济度日,有时则要以卖画来维持生计,有时甚至到了“举家食粥酒常赊”的地步。《红楼梦》开篇“作者自云”今日“蓬牖茅椽,绳床瓦灶”的生活,也当是雪芹困居西山时生活的反映。但是,尽管居处简陋,生活清寒,而他仍然鄙弃功名富贵,安贫宁静,保持气操,甘心过自己的山野生活。张宜泉《题芹溪居士》末两联写道:“羹调未美青莲菜,苑召难忘立本羞。借问古来谁得似?野心应被白云留。”这四句诗,用了三个典故,以赞美雪芹的高尚情操。青莲指唐代大诗人李白,因为善诗受到唐玄宗赏识,玄宗曾经亲自做菜给他吃。立本指唐代大画家阎立本。据记载,唐太宗曾经与侍臣学士在春苑泛舟,看到池鸟随波游动,击节赞赏,便召阎立本来画鸟,立本闻召,奔走流汗,俯在池边,挥笔作画,看看座客,不胜羞惭。回来后即告诫儿子说:“汝宜深诫,勿习此末技。”这两句是说,凭着曹雪芹的才华,凭着他的名气,如想改变目前的穷困,并非没有可能,但他并不羡慕像李白那样受到皇帝的宠幸;也忘不了阎立本所感受到的耻辱,不愿接受宫廷画苑的征召。结末一句,用宋初陈抟的故事。陈是得道高士,隐居华山,世称白云先生。宋太祖多次征召他出山,都被谢绝,说他“一片野心,已被白云留住。”承续上联句意,是说曹雪芹鄙视功名利禄,甘愿与白云为伴,庐结西郊,过自己遗世独立的清贫生活。

同时,雪芹在僻居山村的九年中,当对《红楼梦》初稿仍在反复推敲,进行修订。乾隆十九年甲戌,其亲友脂砚斋等已经开始对《红楼》“抄阅再评”,到乾隆二十四年(1759)己卯冬及次年(1760)庚辰秋,脂砚斋已经“凡四阅评过”,整理出了前八十回,作品也开始在小范围内传阅传抄;但是,有的回尚缺,有的未补全,七十五回缺中秋诗等。敦诚《寄怀曹雪芹(霁)》诗结句说:“残杯冷炙有德色,不如著书黄叶村。”或者就有劝勉雪芹安心僻居山村继续修订小说《红楼梦》之意。

查看敦敏、敦诚有关诗文,可以知道,雪芹移居西山后,有时也进城访友,但似乎次数不多;敦氏兄弟则不时去探望他,与他经常联系。比如,乾隆二十六年(1761)秋天,敦氏兄弟二人相约去西山访晤曹雪芹,各有七律一首留赠。同年深冬,敦敏再次到西郊拜访雪芹,可惜没有遇到他,于是写了那首深沉凄清的《访曹雪芹不值》诗,怅然而去。乾隆二十七年(1762),敦诚编写了一本《琵琶行传奇》。一次,在家中排演,特请雪芹来看,他当场题诗一首,现只留下两句:“白傅诗灵应喜甚,定教蛮素鬼排场。”这离他去世已不到一年。

除敦氏兄弟外,在西山居住期间,曹雪芹还结识了一位新朋友,就是上文多次提及的张宜泉。张宜泉生卒年不详,据说,他的祖辈为汉军旗人。他父母早丧,兄弟不容留身,逼迫分居。他没有功名,终生潦倒,家境凄凉,晚年依靠教私塾谋生。著作有《春柳堂诗稿》。在与曹雪芹相识后,两人往

来互访,诗酒唱和,发抒胸中块垒,非常投契。有一次,曹雪芹外出后,时间可能比较长,张宜泉非常思念他,于是写了一首题为《怀曹芹溪》的诗篇:“似历三秋阔,同君一别时。怀人空有梦,见面尚无期。扫径张筵久,封书畀雁迟。保当常聚会,促膝话新诗。”说明两人经常聚会,促膝谈诗,殷切盼望他早日归来,切磋“新诗”,写得真挚感人。

乾隆二十七年秋天,雪芹唯一的爱子不幸夭亡,他悲痛过度,感伤成疾,拖至这年除夕,终于因为“一病无医”,正当他人香烟爆竹、合家欢聚的时刻溘然而逝,永别人世。雪芹故后,敦诚写有《挽曹雪芹》诗二首,其第一首有句云:“泪迸荒天寡妇声。”后来重新改作,这一句又改成:“新妇飘零日岂瞑?”可知雪芹身后留下妻子,无依无靠,只得飘零他去。好友张宜泉亦曾来他的故居凭吊,写有《伤芹溪居士》一诗,哀伤雪芹所绘图画仍在、《红楼梦》正待补成,而雪芹已逝,空山晚照,睹物怀人,一片苍凉。

雪芹死后,到底葬于何处?至今仍无定论。或说雪芹死后就葬在京城西郊。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,有关方面曾在西郊寻找其墓地,终无结果。1992年7月,通州张家湾发现了一块所谓曹雪芹的墓石,墓石正中有“曹公讳霁墓”,下角有“壬午”字样。“一石激起千层浪”,于是关于曹雪芹究竟埋骨于西郊,还是东郊的问题,又展开热烈争论。肯定墓石为真者,主张雪芹葬于张家湾曹氏祖坟;或说雪芹死后,先埋骨西郊,后又迁葬于张家湾。而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墓石是假的,由此推论雪芹葬于东郊,并不可信。墓石真伪之争,仍是一桩无头公案,“何处招魂”,尚难考定。

四

曹雪芹的性格和为人,因材料缺乏,难以详细描述。我们从他朋友的一些诗篇以及他人的零星记载中,可能看出他是一个傲骨嶙峋、愤世嫉俗、性格诙谐、喜酒健谈,而又具有多方面才艺的人。有的朋友把他比作奇石,说“傲骨如君世已奇,嶙峋更见比支离”(敦敏《题芹圃画石》诗),形容他不同流俗,铁骨铮铮。有的把他喻为寒光闪闪的利剑,说“琴囊坏囊声漠漠,剑横破匣影铄铄”(张宜泉《伤芹溪居士》),象征雪芹人虽长逝,寂静无声;但他狷傲放达的叛逆精神,依然光芒四射,亘古永存。有的说他像晋代诗人阮籍那样“白眼向人斜”(敦诚《赠曹雪芹》),卓尔不群,蔑视礼法。至于他为人的风度,裕瑞《枣窗闲笔》记述说他“善谈吐,风雅游戏,触境生春,闻其奇谈,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。”又说:“闻其尝作戏语:‘若有人欲快睹我书,不难,惟日以南酒浇鸭享我,我即为之作书。’”敦诚在《四松堂集》卷一《佩刀质酒歌》题记中还记述了这样一件事:一个秋天的早晨,敦诚在其兄敦敏的别墅槐园(在北京内城西南角宣武门内太平湖侧)恰巧碰到雪芹。当时风雨淋漓,朝寒袭衣,雪芹酒渴如狂,但他们身边都未带钱,于是敦诚便解下佩刀沽酒,雪芹非常高兴,大笑称快,立即作长诗一首,高声朗诵,以致谢意。从这一记载,可以窥见雪芹当时壮怀激烈、肝胆照人的性格风貌。

曹雪芹不仅擅长创作小说,而且还工于写诗和绘画,可惜这些诗画都已风云流散。现在保存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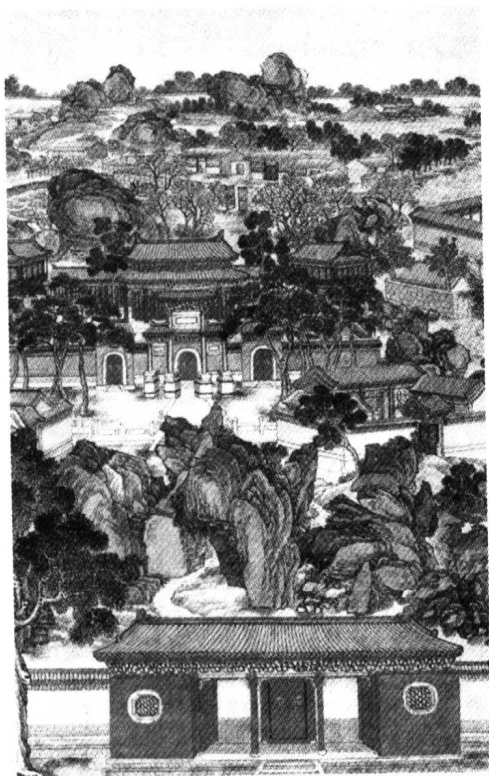
来的,只有上文引述过的题敦诚《琵琶行传奇》那两句残诗,不过,由题诗可知,雪芹对戏曲也有很高的鉴赏能力。敦诚对他的诗风极为推崇,说雪芹诗作有两个特点,一是有“奇气”,如在《寄怀曹雪芹(霁)》中说:“爱君诗笔有奇气,直追昌谷拔篱樊。”把他比作诗风奇险新颖的唐代诗人李贺。二是有“诗胆”,如在《佩刀质酒歌》中说:“知君诗胆昔如铁,堪与刀颖交寒光。”是说他作诗胆识奇特,敢于标新立异。可惜的是,雪芹连一道完整的诗也没有留下,有人感叹:诗如其人,“命运也很悲惨”。他的绘画,亦颇见功力。他善画奇石、山水,敦诚《题芹圃画石》诗说他“醉余奋扫如椽笔,写出胸中磊磊时”。张宜泉在《题芹溪居士》一诗中也说他“门外川供绘画,堂前花鸟入吟讴。”说明他常借绘画寄托自己怀才不遇的感愤,抒发自己胸中的不平之气。

五

曹雪芹去世后不久,《红楼梦》抄本便被“好事者”居为奇货,拿到庙市上高价出售,小说在京城的影响日益扩大,读者迫切希望能看到《红楼梦》全豹。程伟元、高鹗觉察到了读者的这种需要,遂将全书刊刻行世,从而开创了《红楼梦》广泛流传的新阶段。这里一并将程高二人的生平作一简单介绍。

程伟元(约 1745—1819),过去介绍甚少,现在逐渐为人所注意。伟元字小泉,江苏苏州人。出身于诗书之家,有文才,能诗画。乾隆五十五年前(1790),流寓北京。致力搜集《红楼梦》原作和续作的各种抄本。嘉庆五年(1800),应盛京将军晋昌的延邀,由北京到辽东作幕,两人结为“忘形交”。晚年卒于辽东。

高鹗(1763—1815),字云士,号兰墅,别署红楼外史,祖籍辽东铁岭,属汉军镶黄旗内务府人。清兵入关后,流寓北京,后曾去他乡,依人作幕。乾隆五十三年(1788)中举,六十年(1795)成进士,历任内阁中书、汉军中书、江南道监察御史、刑科给事中等。著有《高兰墅集》、《兰墅诗抄》、《小月山房遗稿》、《吏治辑要》等。从他所写的一些诗文看,知道他少年时生活比较放荡,不大遵守儒家礼教。后来竭力追求功名利禄,思想比较庸俗。有些学者认为,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文字是高鹗所补。依据是当时诗人张问陶写过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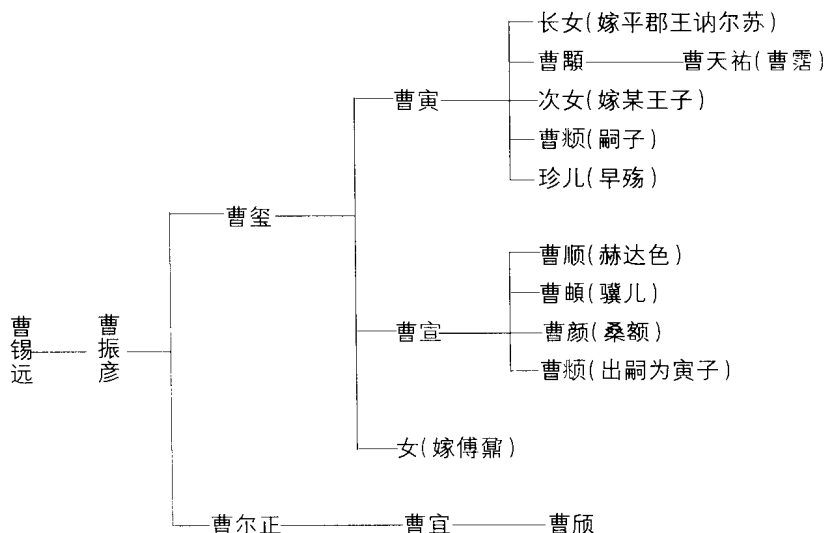


首《赠高兰墅(鹗)同年》诗,其中有句云:“侠气君能空紫塞,艳情人自说红楼。”并在题下加注说:“传奇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,俱兰墅所补。”这一“补”字,伸缩性颇大,有人解释为“补作”;但细按文意,似可理解为“修补”之义,比较妥当。

乾隆五十六年(1791),程伟元邀同高鹗将历年搜求所得的《红楼梦》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,做了一番“细加厘剔,截长补短”的工作,合成一个完整的故事,以木活字排印出来,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“程甲本”。次年,程高二人“复聚集各原本,详加校阅”,对甲本做了一些“补遗订讹”、“略为编辑”的工作,重新排印,这就是社会上颇为流行的所谓“程乙本”。程本的印行,结束了《红楼梦》的传抄时代,使《红楼梦》得到广泛传播,更加深入人心。正如逍遥子《后红楼梦序》所说:“自铁岭高君梓成,一时风行,几于家置一集。”

对程高修补的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的评价,一直争议比较大。平心而论,两人的修辑,有成功的地方,也有失败的地方。就小说整体结构而言,修补之后,尽管还有诸多缺憾,但全书故事首尾完整,浑然一体,情节大体合理,有利于小说的流传。应该说,功还是大于过的。红学家启功先生《哈尔滨红楼梦研讨会开幕》诗云:“三曹之后数芹侯,妙笔程高绩并优。神智益从开卷处,石狮两个一红楼。”钱锺书先生在其《谈艺录》中也说:“《红楼梦》现有收场,正亦切事入情。”两位先生肯定了程高续书的功绩,可谓持平之论。《红楼梦》问世至今,别的续书都未能站住脚;唯有程高续补与原著合在一起,风靡传诵,几乎代不衰歇,这本身不就是一种很好的评价吗?

[附]曹氏家族世系表(录自曾保泉先生《曹雪芹与北京》一书)



(张俊)